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4411號

原告 喜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鳳珠

訴訟代理人 壽若佛律師

被告 泓葉造園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素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玖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零玖佰柒拾參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訴外人辰茂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間共同承作汐止公園造景工程案件（下稱汐止公園工程），並向原告訂購如附表所示之5筆訂單之貨品，含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973，原告均已依約交付上開貨品，然被告迄今尚積欠70,973元之貨款未給付，屢經原告催討未果，為此，爰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0,9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訴外人辰茂公司付款紀錄、被告公司負責人謝素寬與原告之Line訊息對話紀錄、物流託

01 運明細、送貨單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經合
02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
03 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
04 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70,973元及自起訴狀繕
05 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06 之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9 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10 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4 法 官 李宜娟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20 書記官 官逸嫻

21 計 算 書

22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4 合 計	1,000元	

25 附表

編號	日期	內容 / 數量	金額 (新 臺幣)	到貨日期
1	110年 12月 01日	隨機混色馬賽克 /191張	20,628 元	110年 12月 03日托 運
2	110年 12月 07日	隨機混色馬賽克 /60張	6,480 元	110年 12月 09日托 運
3	110年 12月 10日	坡道磚 - 淺米黃 / 7524片	97,812 元	110年 12月 14日全 興盛公司送至汐止 公園，由 客戶親 收
4	110年 12月 22日	隨機混色馬賽克 / 不同規格分別為 102張 /383 張 /13 張	左列合計 54,933 元	110年 12月 30日托 運
5	111年 01月 24日	隨機混色馬賽克 / 不同規格分別為 70張 /30張 /5張	左列合計 11,550 元	111年 01月 25日客 戶派員自取